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文件

三环灵局审〔2025〕15号

签发人：王崇辉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 关于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 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CQCFNK93）报送的由河南省豫启宇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三门峡志和矿业有限公司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网站公示期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灵宝市仓朱峪饰面用辉长岩矿露天开采项目位于灵宝市朱阳镇老虎沟仓朱峪，性质为新建，产品方案为饰面石材用辉长岩，产量共计 11 万 m^3/a ，项目已取得采矿许可证，其中荒料外售至灵宝市朱阳镇运头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朱阳镇异型岩石材加工扩建项目（该项目目前正在建设）加工，建设单位承诺该项目未经环保验收前，本项目辉长岩荒料不开采。共生的建筑石料用辉长岩外售至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万谷石材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加工利用。本项目矿区共 1 个矿体，1 个采区，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自上而下台阶开采，最高开采标高为+2151m，最低开采标高为+1875m，最终边坡由 28 个台阶组成。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以及生态环境造成的影响，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施工期

1、废气：配备全自动洗车装置 1 套，雾炮 3 套，洒水车 1 辆，运输车辆加盖篷布，限速限载；运输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临时堆场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三防及洒水抑尘等措施，废气排放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经 1 座 6m^3 的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食堂废水经 1 套隔油池处理与洗漱废水一起再经 1 座 20m^3 的沉淀池沉淀后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降尘；其它生活污水经 1 座 15m^3 化粪池暂存后用于周边林地肥田。

3、噪声：选择性能良好的施工机械，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减少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4、固废：设 1 座废石周转场地（建设封闭式厂房）和表土临时堆场 1 座、垃圾箱 5 个。

5、生态保护：优化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在工程用地周边设置醒目的标识牌、边界线，严格限制施工人员活动范围、机械作业范围及行进路线；工程占地应充分利用既有场地，临时施工场地尽量选择荒地或植被发育较差的地带；矿区边界外设隔离桩界、警示标识，禁止施工人员进入保护区或施工作业占用保护区植被等；基建完工后对施工便道两侧或施工占用区域的裸露地表优先选用本地物种按照原规模进行植被恢复；制定各种制度规范施工人员行为，严禁捕猎野生动物。

运营期

1、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采场内设置2台雾炮机，对作业区进行喷雾洒水降尘；采场平台采用洒水车进行定时洒水降尘；表土顺坡堆放，四周设置编织袋砌体，顶部播撒草籽，定期洒水抑尘；暂存区设置覆盖式防风抑尘网，并采用移动式雾炮洒水抑尘；建设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厂房内部设置雾化喷淋系统；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屋顶排放；废气排放满足《建筑石料、石材矿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B41/T1665-2018）标准要求。

2、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设截水沟约2200m、排水沟10326m、4个初期雨水收集池以及各生产台阶最低处布置28个临时沉淀池收集锯切废水和露天采场开采工作面初期雨水，锯切废水经排水沟汇流至沉淀池沉淀后采用水泵泵至

开采作业区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汇流至露采区开采平台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运矿道路洒水降尘；工业场地设 130m 排水沟、1 座 10m³ 的初期雨水收集池收集工业场地初期雨水，沉淀后回用于工业场地洒水降尘。

3、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废石暂存后作为建筑石料外售至灵宝市万谷石材有限公司五亩分公司加工利用，剥离表土用于上一台阶生态恢复覆土；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经危废暂存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沉淀池污泥、初期雨水收集池污泥压滤后作为砂石料外售，锯切废水沉淀池污泥自然干化后作为砂石料外售。危险废物贮存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4、严格控制噪声污染。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管理，采取减震、隔音、吸音等措施，并对设备进行定期检修，降低噪声产生量，采取限速，夜间禁止运输等措施，减少噪声影响。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 类标准要求。

5、加强生态保护。按照《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651-2013）要求，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过程控制”和“边施工、边恢复”的原则，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恢复措施，及时做好工业场地、露天采场、废石场、施工迹地等生态恢复；施工完成后，

对临时占地等进行全面恢复，生态修复坚持因地制宜，使用原生表土和乡土植物，恢复和保护生物多样性，重建与周边自然生态相协调的植物群落，形成可自然维持的生态系统。

6、环境风险。项目运营期间，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机油，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五、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每季度向当地环境监察机构报送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自觉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工程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正式投入运行。

六、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灵宝分局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19 日印发
